道路交通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交通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确保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道路交通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维修维护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经招标确定了乙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服务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乙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该项目具体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实施时间

1、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道路交通监管系统设施设备运行保障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绕城快速路大队辖区

3、服务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2026 年 12 月 15 日

二、维护维修范围、要求

1、维护维修范围：

乙方负责绕城快速路大队道路交通监管系统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具体内容:大队指挥中心、所辖路段道路交通监管系统设施设备，包括电警、卡口、区间测速、指挥中心设备和有关交通管理的其它系统等。

2、维护要求：

乙方指派专业维护人员应具有熟悉的维护经验，具备对设备和软件进行检测、维护以及排除故障的工作能力。乙方应保证维护人员在维护维修时认真负责。

三、验收方式

1、乙方在规定时间维修完成，甲方及时组织人员验收；

2、甲乙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价：大写：肆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436900元），其中更换的配件设备金额总计不超过壹拾万元。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总合同款的百分之四十，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维修更换的配件设备数量据实支付剩余的款项。

五、乙方责任

1、完成对辖区室外运行的设备设施除尘、清理、清洗高清卡口镜头的尘土；枪式监控摄像头、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校对抓拍的图像、视频分辨率、颜色、亮度等。

2、巡检辖区所属道路交通卡口设备运行情况，严格按照操

作说明巡检设备运行环境和运行情况；室外运行的需要进行全面检测其损坏程度。

3、完成对卡口后端系统及后台数据的巡检，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运行环境正常。

4、检测监管系统、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及传输线路运行情况，确保卡口的正常运转率，数据的准确率，保障设备各项功能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6、采用相应技术和设备对运行的卡口设施、设备、系统运行的网络进行性能检测（网络的连通性、 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及时排除故障。

7、巡检大队指挥中心所有设备、系统、网络传输及网络安全设备等，保证正常运转。

8、根据甲方道路卡口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技术维护服务工作中巡检出的设备、网络、线路等问题进行维修，对已损坏的设施、设备形成维修服务方案，报使用单位，经甲方同意后根据报价单进行更换。

9、为本次维修维护的上述项目，若一年内出现问题，乙方承诺无偿进行售后，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0、对于终端系统、视频专网等出现数据、技术参数变更等技术情况，乙方承诺一年内给予无偿解决。

六、违约责任

1、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

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维修过程中造成的人为设备损坏，乙方应保证维修到可使用程度。如设备彻底损坏，乙方应赔偿扣除折旧后的全部费用，并对因设备损坏造成的连带损失给予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七、合同的解除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存在坏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坏点的免费修复，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坏点率仍超过 5%且未超过 10%的，则甲方有权按照未修复坏点对应部分合同价款扣除相应款项。若经乙方修复后，坏点率仍超过 10%，且该等瑕疵严重影响整体系统的核心运行功能，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部分支付相应价款。

八、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开始检修辖区内设备、设施、系统。

2、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辖区内检修，保障甲方的设备、设施、系统正常无障碍运转；

3、服务过程中，甲方随时监督乙方，乙方遵守甲方秘密，签署运维保密协议；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设备、设施、系统现产生故障点位及辖区点位；

2、在乙方服务过程中，甲方全程配合维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维修；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检修后，及时验收。

九、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运维保密协议；

2.　维修更换配件参数及报价清单。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绕城快速路大队	乙　方：陕西首宏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昌汉界村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柏睿小区 6 号楼 1901 室
邮编：719000	邮编：710000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6668552	电话：1389222494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
	账号:6105017552000000113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